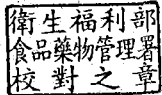


風險。

(四)當發現病患疑似使用該類成分藥品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時(如心肌梗塞、中風或心臟衰竭...等)，請依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規定，立即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。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-2396-0100，網站：<http://adr.fda.gov.tw>。如未通報者，則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臺東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

部長蔣丙煌